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益科瑞海	是	6,700,000	21.07%	4.86%	否	2026年1月8日	2029年1月7日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注：上述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益科瑞海前期已质押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1,799,134	23.04%	21,201,182.56	66.67%	15.36%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业务系统查询以及益科瑞海提供的《关于北

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回复函》获悉，益科瑞海因涉及诉讼，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1,201,182.56 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申请人	原因
1	益科瑞海	21,201,182.56	66.67%	15.3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怀集县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司 法再冻结

2、益科瑞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益科瑞海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持有公司 31,799,1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04%。若益科瑞海被司法冻结的共计 21,201,182.56 股股份均被司法强制执行并完成过户登记，益科瑞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 31,799,134 股减少至 10,597,9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8%，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